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上訴人 鉅誠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被上訴人 太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7日  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  
9,8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48,218元，未據上訴  
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該上訴人於收受  
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  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 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鄭 峻 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  
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王 居 玲